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8月刊



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联合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对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提供跨境服务的合规性提出要求，并规定了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8月1日	单一处置委员会 发布银行可处置性自我评估的操作指南，概述了银行在危机期间有效执行处置措施的能力。 8月7日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一份题为《加密资产反洗钱合规方法》的公告，发现区块链上的公开交易记录可以通过利用加密资产（包括稳定币）的来源和历史，支持AML和其他合规工作。 8月13日	美国财政部 发布一项征求意见稿，旨在了解受监管金融机构在识别涉及数字资产的非法活动时所使用的（或可能使用的）创新方法、技术和策略。 8月18日	英国转型金融委员会 发布一份关于转型金融指南的咨询文件。该指南旨在支持资本向不同资产类别和司法管辖区中真正过渡的实体分配。 8月19日	国际清算银行 公布2024年关于央行数字货币（CBDC）和加密货币的调查结果。总体来看，批发型CBDC的探索处于更为先进的阶段，而零售型CBDC的探索则相对滞后。 8月22日
---	--	---	--	--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8月重点监管活动

8月6日 发布一份致各国监管机构的意见，明确了监管机构如何在AI的背景下解释保险行业立法中的这些规定，如《保险分销指令》和《偿付能力II指令》。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8月7日 公布其对批发银行交易风险框架及治理流程的多机构审查结果，发现各公司的风险偏好声明通常对财务风险的覆盖更为清晰和全面，而非财务风险则相对较少涉及。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8月15日 向所有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出通函，阐明其对稳健托管客户虚拟资产方面的要求，在“ASPIRe”路线图下为业界循序采用更先进的托管技术奠定坚实基础。 香港证监会	8月18日 公布2026-2030年未来银行能力建设报告，旨在主动识别银行业新兴的技能缺口，并为未来五年提出相应的策略和行动方案。 香港金管局	8月20日 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涉及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设置差异化的展业资质要求、优化贷款条件以及强调偿债能力评估。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8月29日 发布一份关于银行、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议指南的咨询文件。更新后的指南将进一步明确MAS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管期望。 新加坡金管局
---	--	--	--	---	--

两部门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明确金融基础设施的定义及管理部门，强调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管需符合国家战略和规划；规定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设立条件，包括法人实体、组织结构、资本要求等；强调风险管理、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提供跨境服务的合规性提出要求，并规定了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七部门发布十八项意见 部署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工作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意见》共六方面十八项内容，提出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推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计划到2027年，金融体系将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文件强调引导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聚集，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的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等。

三部门拟出台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8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日。《办法》旨在落实《反洗钱法》，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及资料保存，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要求金融机构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保存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至少10年；对高风险客户需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低风险客户可简化措施；金融机构需确保境外分支机构遵守规定，并对外国政要等特定客户采取特别措施。

三部门召开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召开第二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会议通报了2025年上半年金融消费投诉情况，研究了金融消费环境治理工作及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安排。会议强调要加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及时研判投诉形势，协同治理重点领域问题，强化风险提示和整治，提升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

- 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进一步允许并购贷款支持满足一定条件的参股型并购交易；
- 设置差异化的展业资质要求。对开展控制型和参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在要求监管评级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标等要求的基础上，设置差异化的资产规模要求；
- 优化贷款条件。进一步提高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上限，延长贷款最长期限，更好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 强调偿债能力评估。银行应在综合考虑并购交易相关风险基础上，重点评估并购方偿债能力，同时关注并购后企业的发展前景、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益，多维度评估对并购贷款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5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共十八条，提出将加强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其包括界定互联网营销活动范围、强化营销内容审核、明确营销制度与部门、加强营销人员与账号管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加大客户保护力度、明确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等。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下称《规定》）。《规定》共35条，明确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应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境外金融机构参与需遵守相关规定；规定市场参与机构管理、交易员资质、做市商制度、交易品种（即期、远期、掉期、期权等）、价格波动幅度、信息披露与数据服务、风险管理、利益冲突防控、违规处罚等；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负责交易与清算资格管理、信息报送及数据服务。

[中国证监会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4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
- 引导证券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
- 突出“打大打恶”导向，强化综合惩戒；
- 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央行联合发布《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客户身份识别、保存交易记录不少于十年、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拒绝向身份不明客户提供服务，对恐怖活动及高风险名单对象须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15条措施，重点包括：

- 加大林权抵押贷款创新，拓宽抵押物范围，延长贷款期限，完善林权收储担保与评估机制，强化抵押林权管理与处置，健全林权抵押登记和流转平台；
- 聚焦国家储备林、“三北”工程等生态项目，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及林下经济发展；
- 推动林业碳汇资源经营，完善生态产品抵押价值评估，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融资服务；
-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拓宽涉林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森林保险产品，强化风险管理，建立金融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商机制。

[香港证监会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阐明稳健托管标准](#)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向所有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VATPs）发出通函，阐明其对稳健托管客户虚拟资产方面的要求，在“ASPIRe”路线图下为业界循序采用更先进的托管技术奠定坚实基础。SFC列举多项良好作业范例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达到的最低标准，涵盖：

- 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 客户冷钱包（比特币存储技术）的基础设施与运作；
- 第三方钱包的应用；
- 实时威胁监控。

[香港金管局执行董事在2025年全行业模拟演习开幕致辞中讨论运营弹性和网络安全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执行董事（银行监理）朱立翹女士在2025年全行业模拟演习（WISE）启动研讨会上致开幕词。HKMA计划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进一步的行业指导，以阐明修复和管理漏洞的良好实践。HKMA的监管议程包括：

- 网络映射练习，以了解网络互连、相互依存关系以及金融部门潜在的系统性集中风险；
- 网络弹性评估框架（C-RAF，目前处于第三个周期），旨在提高银行业的网络防御成熟度；
- 一个新的网络弹性测试框架，在已经为防御和保护奠定的坚实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银行的响应和恢复能力；
- 为巴塞尔委员会（BCBS）即将出台的《第三方风险健全管理新原则》做好准备。

[香港保监局推出“人工智能促进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保监局（IA）与保险业界领袖和活跃科技服务提供者聚首一堂，推出“人工智能促进计划”。重点参与的保险公司将致力：

- 在中国香港成立卓越中心，作为人工智能创新的区域枢纽；
- 透过培训项目支援人工智能人才发展；
- 与业界和监管机构分享知识。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银行体系为缩短香港股票现货市场结算周期的准备工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鼓励认可机构尽早做好为缩短中国香港股票现金市场结算周期的准备工作。HKMA建议认可机构：

- 仔细考虑缩短结算周期可能对其业务活动、相关操作、流动性和资金安排以及为客户提供服务和支持的影响，特别是在国际投资者在香港股票市场中参与度较高的背景下；
- 在必要时，分配充足资源以提升其运营、系统和基础设施，与服务提供商及系统供应商合作，为更短的结算周期做好准备；
- 在过渡过程中，认可机构要与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紧密合作，例如参与全行业测试，以确保顺利过渡。

香港金管局发布2026–2030年未来银行能力建设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公布2026–2030年未来银行能力建设报告。这项最新研究基于2020年研究的成果，旨在主动识别银行业新兴的技能缺口，并为未来五年提出相应的策略和行动方案。主要研究结果包括：

1. 以下技能预计将在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和技术进步中最为抢手：
 - (i) 人工智能、数据分析与治理、以及网络安全的专业知识；
 - (ii) 人机交互和以人为本的软技能；
 - (iii) 可持续金融相关风险管理、新兴市场和新监管合规的银行业知识；
2. 培养适应银行业运营结构变革的全面型银行专业人员至关重要，同时应通过定制化但可扩展的培训计划来满足特定的技能需求；
3. 应采取协作方式推进行业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包括：
 - (i) 倡导本地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
 - (ii) 协同实施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计划；
 - (iii) 致力于促进持续学习等措施。

香港金管局就SPM模块IC-5“压力测试”的拟议修订启动行业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向银行业发出咨询函，就《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IC-5“压力测试”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模块IC-5阐述了有效压力测试计划的关键要素，并解释了HKMA对认可机构压力测试实践的期望。除其他事项外，该模块已更新，以反映巴塞尔委员会于2018年10月发布的“压力测试原则”、HKMA近年来的指南（如与气候风险管理、运营弹性和复苏规划有关的指南），以及国际组织和行业团体就过去全系统银行业压力（如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及2023年美国 and 欧洲的银行业动荡）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香港金管局就重塑网银安全计划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关于其“网银安全ABCD”倡议的通告，该倡议从“网银安全ABC”更名而来。新增的“D”代表“深度伪造检测”，而现有的“A”、“B”和“C”分别代表“在应用程序内进行身份验证”、“告别未使用的功能”以及“取消可疑支付”。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加密资产反洗钱合规方法》](#)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题为《加密资产反洗钱合规方法》的公告。关键点包括：

- 现有的反洗钱（AML）方法依赖于可信中介机构，但在无需许可的公共区块链的去中心化记账环境下效果有限；
- 区块链上的公开交易记录可以通过利用加密资产（包括稳定币）的来源和历史，支持AML和其他合规工作（如外汇监管）；
- 基于特定加密资产单位或余额与非法活动相关联的可能性，制定AML合规评分。评分可以在加密资产与银行系统交互的节点（“离链点”）进行参考，从而阻止非法活动所得资金流入，并支持加密市场参与者“尽职责任”文化的建立。

[国际清算银行启动Noor项目](#)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宣布启动Noor项目，该项目旨在为金融监管机构配备独立且实用的工具，以便其能够评估和解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使用的AI模型的内部运作机制。Noor项目将在受控环境中开发最新的可解释性人工智能（XAI）技术原型。XAI将复杂的模型逻辑转换为简单的语言和直观的视觉效果，使监管机构更容易看到哪些因素影响了决策，以及该决策对变化的敏感程度，同时保护隐私。

[国际清算银行公布2024年关于央行数字货币和加密货币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了2024年关于央行数字货币（CBDC）和加密货币的调查结果。总体来看，批发型CBDC的探索处于更为先进的阶段，而零售型CBDC的探索则相对滞后。不同司法管辖区在CBDC的工作重点、所处阶段、预期应用场景以及设计特征方面存在差异。然而，在现金使用量下降以及传统资产代币化兴起的背景下，维护央行货币的作用已成为许多中央银行的重要驱动力。此外，超过三分之一的司法管辖区也因稳定币和其他加密资产的发展而加速了CBDC相关工作。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反洗钱国家风险评估工具包](#)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反洗钱国家风险评估工具包，旨在帮助各国发展和强化其基于风险的方法来打击金融犯罪。该工具包涵盖了四个重点领域：腐败、虚拟资产及其服务提供商、法人实体和法律安排，以及非正式经济。工具包设计灵活、易于访问，并针对各国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其目标包括：

- 提供跨国视角，分析常见的洗钱风险、前提罪行和洗钱手段；
- 提供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实用示例和最佳实践，支持其他国家改进其风险评估流程并克服常见挑战；
- 支持各国识别数据缺口，优先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增强风险理解，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以缓解风险。

[美联储废除对新型活动的监督计划](#)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已宣布将结束其对新型活动的监督计划。自启动监督银行某些加密货币和金融科技活动的计划以来，FED加强了对这些活动的相关风险以及银行风险管理实践的理解。因此，FED决定将这些知识和对这些活动的监督重新纳入标准监督流程中，并废除于2023年发布的创建该计划的监督函。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个人金融数据权力再审议的拟议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正在征求公众意见和数据，以帮助其审查与《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第1033条实施相关的四个问题，包括：

- 正确理解谁可以作为“代表”，代表消费者提出请求；
- 评估费用的最佳方法，以支付“受控主体”因回应客户驱动请求而产生的成本；
- 与第1033条合规相关的数据安全威胁及成本效益分析；
- 与第1033条合规相关的数据隐私威胁。

[美国财政部发布与《引导和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相关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已发布一项征求意见稿，旨在了解受监管金融机构在识别涉及数字资产的非法活动时所使用的（或可能使用的）创新方法、技术和策略。U.S. Treasury特别关注应用程序接口（API）、人工智能（AI）、数字身份验证，以及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与监控等领域。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132号手册通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132号手册通知，其中描述了FCA董事会对FCA手册和其他材料所做的更改。本版本包括对以下内容的更改：

- 旨在更好地捕捉非银行非财务不当行为（NFM）的规则变更；
- 2025/26年期间监管费用和征税的更新；
- 实施《2024年公开发行和交易准入条例》（POATR），使公司更容易在英国筹集资金，并在允许证券进入英国公开市场时降低成本；
- 新公开发售平台（POP）制度的规则，这是FCA更广泛改革的一部分，旨在建立新的公开发售和交易准入制度——该文书于2026年1月19日生效；
- 旨在使消费者更容易、更快、更便宜地与抵押贷款提供商谈论他们的抵押贷款需求，缩短抵押贷款期限，并与新的贷款人进行再抵押；
- 在立法发生变化后，将《银行业务：业务行为原始资料手册》（BCOBS）中针对非围栏机构的核心存款地理范围必须围栏化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新调整；
- 取消过时的报告要求，简化数据提交；
- 允许向零售客户销售、分销和营销加密资产交易所交易票据（ETN），这些加密ETN可以在英国认可的投资交易所进行交易。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开放银行新标准制定机构的反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反馈声明25/4——英国开放银行未来实体的设计》（FS25/4）。FS25/4列出了FCA对未来实体角色的期望，其在开放银行生态系统中的定位，以及建立未来实体的下一步行动。受未来立法的约束，FCA希望未来实体成为英国开放银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的主要标准制定机构。其职责包括：

- 制定通用标准，在开放银行服务中提供最低水平的服务和实现互操作性；
- 监测API性能；
- 确保遵守相关标准（包括向FCA提供信息）；
- 提供目录和认证服务；
- 与多边协议所有者和运营商合作，制定使商业计划成为可能的标准。

英国转型金融委员会发布一份关于转型融资指南草案

监管机构：英国转型金融委员会（T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转型融资委员会（TFC）发布了一份关于转型融资指南的咨询文件。该指南旨在支持资本向不同资产类别和司法管辖区中真正过渡的实体分配。指南草案为自愿性质，旨在补充现有全球和国内框架。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批发银行交易治理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批发银行交易风险框架及治理流程的多机构审查结果。FCA未发现普遍性缺陷，但部分银行的流程相对于其他银行更为稳健。最稳健的公司在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上都表现出对风险偏好和稳健风险所有权的清晰认识。各公司的风险偏好声明通常对财务风险的覆盖更为清晰和全面，而非财务风险则相对较少涉及。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不同公司的做法存在显著差异。“最佳实践”公司详细列出了其声誉风险偏好，并设定了明确的升级阈值和风险偏好监控；最弱的公司对他们的风险偏好声明只做了粗略的处理。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政策声明25/12：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障制度的变更》](#)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政策声明25/12：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障制度的变更》（PS25/12），其中列出了FCA对《咨询文件24/20：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障制度的变更》（CP24/20）的反馈意见，以及旨在改善支付公司保障实践的新临时规则（补充规则）。这些规则旨在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并涵盖以下内容：

- 由合格审计师进行年度审计；
- 支付公司的月度报告；
- 公司需每天检查资金是否正确保障，以保护客户资金安全；
- 如果公司破产，需制定更好的规划，以便客户更快拿回资金。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气候报告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资产管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受监管养老金提供商的气候报告的多公司审查结果。监管机构审查了其规则的运作方式以及公司对该制度的看法。总体而言，研究发现，这些规则增加了企业对气候风险的考量，并支持企业将其纳入决策。FCA强调，公司在向客户和消费者披露信息时更加透明，但在数据可用性以及一致且成熟的方法论方面仍面临一些挑战。公司还认为，一些信息过于复杂，散户投资者无法参与，并认为该制度可以更加简化和合理。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报告算法交易控制的多机构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其对主要交易公司遵守《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监管技术标准（RTS）6及算法控制框架的多机构审查结果。审查发现，最佳做法和需要改进的领域涵盖了治理、开发和测试、风险控制以及市场滥用监督方面。FCA发现，大多数接受审查的公司对其在RTS 6下的义务有良好的理解。然而，尽管考虑到其交易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各公司在复杂程度和合规水平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FCA要求从事算法交易的主要交易公司考虑其审查结果中哪些要素可能有助于他们改进算法控制框架。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在金融服务模型中生成和使用合成数据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合成数据专家组（SDEG）的第二份报告，涉及金融服务模型中使用合成数据。该报告在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考量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并回应了对其2022年意见征集的关键反馈。该报告根据SDEG成员的见解，概述了在合成数据项目中识别核心挑战的实用方法，以及提出了潜在缓解措施和促进良好治理策略的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4年网络协调小组见解](#)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根据2024年与监管机构网络协调小组（CCG）计划的行业成员进行的讨论，发布了关于网络弹性的见解。FCA强调了以下对公司特别感兴趣的方面：

- 以威胁为导向的渗透测试是识别以前未知的网络漏洞的一种极其有效的工具。
- 来自组合的非关键漏洞的威胁可能造成与单个关键漏洞一样多或更多的伤害。
- 遗留技术，特别是报废系统，应与任何其他系统一样，具备有效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 跨行业信息共享论坛，如跨市场运营弹性小组（CMORG）或金融服务信息共享和分析中心（FS-ISAC），在重大业务中断期间能够非常有效地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集体沟通。
- 在网络领域实施人工智能，而不采取措施充分了解所有潜在影响，可能会导致新的或未识别的风险增加。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养老金储蓄计划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养老金储蓄计划的声明。该声明侧重于选择加入计划，并解决了人们认为的监管障碍，包括：

- 雇主如何避免违反国家最低工资要求；
- 雇主是否将开展需要FCA授权的受监管活动；
- 雇主是否会进行金融推广；
- 储蓄提供者在遵守《银行业务：业务行为原始资料手册》（BCOBS）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 在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时应该考虑什么；
- 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有关的考虑因素；
- 遵守消费者责任。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修订针对2026年基准测试数据收集的技术标准的规定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实施技术标准（ITS）的最终草案，修订了2026年信贷和市场风险基准实施条例。最显著的变化是在市场风险领域，EBA建议将数据收集范围限制在获得内部模型批准的银行提供的替代标准化方法（ASA）的信息内。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内部治理修订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资本要求指令》（CRD）下内部治理修订指南草案的咨询文件。拟议的修订反映了CRD框架以及其他相关立法，如《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中引入的变化。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银行可处置性自我评估操作指南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银行可处置性自我评估的操作指南。该指南以结构化问卷的形式引入了一份标准化的自我评估报告，涵盖了《银行期望》中规定的七个可处置性维度。指南概述了银行在危机期间有效执行处置措施的能力。该方法还将通过定期测试反映银行的可处置性能力在实践中的表现。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资本要求条例》下未完成房地产风险敞口的等效法律机制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规定了《资本要求条例》（CRR）下未完成房地产风险敞口的“等效法律机制”的构成。RTS通过定义对保护提供者和担保条款的某些要求，规定了法律机制应满足的条件，以便在信贷风险标准化方法下的自有资金要求计算中确认在建房地产。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治理和风险管理的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致各国监管机构的意见，以澄清保险行业立法中使用和监督人工智能（AI）系统的关键原则和要求。该意见遵循基于风险且适度的方法，旨在AI系统的收益和风险之间取得平衡。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监管机构如何在AI的背景下解释保险行业立法中的某些规定，如《保险分销指令》和《偿付能力II指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风险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2025年第一季度风险仪表盘，其中披露了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最大信贷机构的汇总统计信息。监管数据显示，尽管风险成本增加，但欧盟和欧洲经济区银行业仍然稳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审慎处理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其中规定了机构计算和汇总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所需的技术要素，这些要素与《资本要求条例》（CRR）下对此类风险敞口的审慎处理有关。RTS草案进一步发展了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CR）、市场风险和资产参考代币（ARTs）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相关资本处理，这些代币参考了一种或多种传统资产和“其他”加密资产风险敞口。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运营风险损失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三份关于欧盟银行业一揽子计划下运营风险损失的监管技术标准（RTS）最终草案。关于建立运营风险分类的RTS提供了一份机构在记录运营风险损失事件时必须使用的运营风险事件类型、类别和属性清单，这些内容符合现行框架和国际标准。RTS在机构计算年度运营风险损失将过于繁重的情况下，会识别机构及时计算年度运营成本损失不相称的情况。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欧盟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的监管技术当前使用情况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管技术（SupTech）中使用技术工具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对国家监管机构（NCAs）的调查以及与新成立的欧洲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局（AMLA）联合举办的研讨会所获得的见解。它概述了目前欧盟范围内SupTech的使用情况，并包括变革管理、数据和技术以及监督和监管战略等方面的有效实践示例。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转换因素的最终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内容涉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分配和可能限制金融机构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取消无条件可撤销承诺的因素的范围。RTS草案提出了四个因素，这些因素限制了金融机构取消无条件可撤销承诺的能力。这些因素涉及风险管理流程、商业考虑以及声誉和诉讼风险。该出版物还包括一份典型示例的清单，以支持金融机构对其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进行分类。EBA还建议通过共同报告（COREP）框架，对尚未包含在CRR附件I中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实施通知程序。

[欧盟委员会就《金融工具市场法规》改革后的变化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项草案，更新了《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授权条例（EU）2017/567的要求，并删除了现在多余的条款，以征求反馈意见。该草案具体涉及“合理商业基础”的概念、权益工具流动性市场的确定以及交易后风险降低服务。

[欧洲证监会发布注册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注册指南，涵盖了实体在欧盟金融市场提供服务所需遵循的各种申请流程类型。通过确保实体能够遵守欧洲监管框架，注册有助于维护欧盟金融市场信心并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和不当行为的侵害。

[欧洲证监会和欧洲环境局就可持续金融签署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已与欧洲环境局（EEA）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双方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合作。该MoU的重点在于环境因素及其在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中的整合，包括对该框架的监督。它概述了ESMA和EEA将如何相互交换专业知识、信息和数据，并支持彼此的能力建设活动。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用于识别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的数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欧盟最大机构的13项最新指标和支持数据。该出版物提供了最新的数据和指标，这些数据和指标对于识别银行联盟内的机构和在《单一决议机制》（SRM）下运营的机构至关重要。这些数据旨在协助国家监管机构（NCAs）根据巴塞尔委员会（BCBS）和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的最终决定，将一部分银行确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G-SII）。

澳大利亚证监会敦促人寿保险公司率先开展对直销业务的调整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封致人寿保险行业的详细信函，呼吁该行业在直销业务中要改进产品质量、减免不当销售行为和提升投诉处理效率。ASIC确定了四个关键优先改进领域：

- 将客户反馈（包括投诉和索赔数据）整合到产品开发和监测中；
- 加强质量保证，并将员工激励措施与合规性及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体验挂钩；
- 对呼叫保留采用一致的标准，简化取消流程，并确保尊重客户异议的处理；
- 将客户投诉视为业务情报，并在业务部门间共享见解，以推动系统性改进。

澳大利亚证监会启动交易系统规则现代化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就管理市场参与者交易系统和自动交易的市场完整性规则（MIRs）的现代化拟议变更展开咨询。这些建议旨在：

- 跟上技术发展步伐，包括人工智能；
- 通过为参与者使用的任何交易系统应用一致规则来简化并减少复杂性，无论订单如何生成或提交；
- 统一证券和期货市场的交易系统规则和保障措施，并使ASIC的规则框架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关于算法交易的原则和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5至2026年企业计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其最新企业计划，旨在维护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受托人以及更广泛金融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该计划概述了APRA在未来四年的战略重点，以及未来12至18个月内的政策、监管活动和数据优先事项。APRA在该计划中的首要战略重点包括：

- 鉴于近期针对受监管行业的网络攻击有所增加，APRA将加强网络韧性，包括监测与人工智能采用相关的新兴风险，以及在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下的风险；
- 评估受监管机构对APRA新发布的操作风险管理审慎标准（CPS 230）的遵守程度；
- 更新APRA关于公司治理的审慎标准；
- 发布APRA首次系统压力测试的结果，该测试旨在评估银行和养老基金行业互联互通带来的风险；
- 加强对养老基金支出的审查，并评估主要平台提供商对投资的监管以及给参与成员所带来的实际收益和体验；
- 发布APRA针对普通保险业的气候脆弱性评估结果。

[新加坡金管局就拟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议指南的咨询文件。更新后的指南将进一步明确MAS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管期望。它们符合巴塞尔委员会（BCBS）的《稳健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原则》，并巩固了MAS通过过去的审查和监管活动传达的期望。与MAS发布的所有其他指南一样，银行应根据其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以对应的方式应用这些指南。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马来西亚金融业人工智能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阐述了其对马来西亚金融业发展和采用人工智能（AI）的拟议方法和观点。该文件概述：

- BNM在金融领域负责任的AI创新方面的立场；
- 拟议的AI监管方法，以及关于负责任使用的行业指南；
- 总体发展方法，包括加强创新和行业主导合作的优先领域。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会议摘要](#)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关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会议的摘要。与会者讨论了以下内容：

- 地缘政治发展对全球供应链的影响，尤其是去碳化进程对气候格局的重塑；
- 气候金融创新实验室（CFIL），该实验室于2025年6月推出，已获得广泛关注；
- 马来西亚可持续金融统一分类法的制定计划。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发布2024至2025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其2024至2025年度报告。在业务亮点方面，截至2025年3月31日，IFSCA已在多个行业注册了超过864家实体，包括银行和支付服务、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基金管理、保险和金融科技等领域。报告涵盖了在此期间完成的政策和监管发展，并强调了即将开展的活动。

印度储备银行就修订后的指引征求意见，涉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潜在风险敞口的计算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已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就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现行针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指令规定，银行在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CR）时应采用“现行风险敞口法”（CEM）。此次RBI对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主要目的是：

- 明确作为印度证监会（SEBI）认可股票交易所清算会员的银行，在涉及股权衍生品和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时，需为CCR计提资本费用；
- 对“利率合约”和“汇率合约及黄金”类别下潜在风险敞口（PFE）的附加因素进行调整，使其与巴塞尔委员会（BCBS）的指导原则基本一致。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发布资本市场中介机构通告汇编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已向以下类别的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发布了通告汇编：

- 信用评级机构；
- 债券受托人；
- 分销商；
- ESG评级和数据产品提供商；
- 投资顾问；
- 投资银行家；
- 研究机构。

总通告旨在通过为适用于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的所有通告和指南提供一站式参考，促进营商便利。它们还明确了各种运营，如注册流程、注册有效性、允许的活动、治理、行为准则、了解你的客户（KYC）、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指南、外包、投诉处理、控制权变更、定期报告、网络安全和弹性以及注册注销。

[泰国证监会就资产管理公司运营指南的原则和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发布了一份关于资产管理公司（AMCs）运营指南条例拟议原则和修正案草案的咨询。拟议修正案引入了在投资单位价值或价格计算不正确的情况下进行赔偿的额外选择。SECT正在就拟议的原则和条例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要点如下：

- 为AMCs提供另一种选择，即从自有资金中向受影响共同基金支付赔偿，作为减少受益超过应有水平的买方或卖方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的替代方案（在赔偿时仍有足够数量的投资单位）；
- 增加AMCs向共同基金或受影响方支付货币赔偿的灵活性，赔偿金额大于实际损失。例如，考虑机会成本进行补偿。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